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**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並以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者為優先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㈠**以工讀期滿仍具在學身分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；並已家庭清寒或遭**

**遇變故之學生為優先**。

㈡**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**例

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

⒉父母或監護人之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
二、**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2萬4000元。**

 ㈠曠職或事、病假(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)扣薪基準：每日800元，每日8小時，

每小時100元。

 ㈡**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。**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10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㈠協助檔案整理、登錄、數位化等。

㈡協助訴訟程序之諮詢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等業務。

㈢協助紀錄科辦理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附回證等業務。

㈣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。**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**(含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，請審慎考慮赴北斗工讀之便利性與安全性）**

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）。

 ㈡**本院北斗檔證大樓（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建平路2段91號）。**

七、工讀期間：109年7月7日(星期二)至9月6日(星期日)，2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「司法院」網站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1713-1.html>)下載，或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網站(https://chd.judicial.gov.tw/Default.aspx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**。**

九、報名方式：**限通訊報名。**請寄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郵遞地址：51045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**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，並公告錄用名單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；不合恕不通知、亦不退件。**

十一、**本案如因109年度法定預算未獲立法院通過，或因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（最近３月內脫帽正身相片）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住宅電話：** |
| 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手機** |  |
| **學 歷** | **□研究所** | **□大 學** |
| **校 名：** | **校 名：** |
| **系 所 名：** | **系 組 名：** |
| **系所電話：** | **系所電話：** |
| **年 級：** | **年 級：** |
| **社團活動經驗** | **社團活動名稱** | **擔任職務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外語能力** | **□不具備 □具備（ 文）：□聽 □說 □讀 □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** |
| **簡要自傳**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**

* + **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**

|  |
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**正面** | **反面** |
|  |  |